

环保会MEPC. 277 (70) 决议

(2016年10月28日通过)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修正案

MARPOL附则V修正案

(HME物质和垃圾记录簿格式)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38(a)条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第16条规定的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的相关机构审议并通过修正案的职能，

在其第70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HME)和垃圾记录簿格式的MARPOL附则V修正案，

1. 按MARPOL第16(2)(d)条规定，通过MARPOL附则V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MARPOL第16(2)(f)(iii)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17年9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按MARPOL第16(2)(g)(ii)条规定，所述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18年3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MARPOL第16(2)(e)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MARPOL缔约国；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MARPOL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 件

MARPOL附则V修正案 (HME物质和垃圾记录簿格式)

附则V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

第4条 在特殊区域外排放垃圾

1 在1.3的第二句中，“根据本组织制定的指南”由“根据本附则附录I规定的衡准”替代。

2 新增3如下：

“3 经修正的《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VI/1-1.2条定义的固体散装货物(谷物除外)应按本附则附录I分类，并由托运人申明其是否对海洋环境有害^①。”

3 现有第3段重新编号为4。

第6条 在特殊区域内排放垃圾

4 1.2.1由下列替代：

“1 根据本附则附录I规定的衡准，舱室洗涤水中包含的货物残余中无任何被分类为对海洋环境有害的物质；”

5 新增1.2.2如下：

“2 经修正的《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VI/1-1.2条定义的固体散装货物(谷物除外)应按本附则附录I分类，并由托运人申明其是否对海洋环境有害^①；”

6 新增1.2.3如下：

“3 根据本组织制定的指南，舱室洗涤水中包含的清洁剂或添加剂中无任何被分类为对海洋环境有害的物质；”

① 对于国际航行船舶，参见《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IMSBC)规则》4.2.3；对于非国际航行船舶，可使用主管机关确定的其他申报方式。

7 现有的1.2.2至1.2.4重新编号为1.2.4至1.2.6。重新编号为1.2.6的段落修正如下：

“6 在满足. 2.1至. 2.5要求的前提下，含有货物残余的货舱洗涤水应尽可能远离最近陆地或最近冰架排放，但距最近陆地或最近冰架应不少于12n mile。”

第10条 告示、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记录保存

8 在3的起首段，“附录”由“附录II”替代。

9 3.2由下文替代：

“2 根据第4、5、6条或极地规则II-A部分第5章5.2的每次排放入海记录应包括日期和时间、船位(纬度和经度)、垃圾种类和被排放垃圾的估算量(以立方米计)。对于货物残余的排放，除上述外还应记录排放开始和结束的位置；”

10 现有3.2后，插入新的3.3和3.4如下：

“3 每次完成的焚烧记录应包括焚烧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日期、时间、船位(纬度和经度)、焚烧的垃圾种类和每种被焚烧垃圾的估算量(以立方米计)；

.4 每次排放至港口接收设备或另一艘船舶的记录应包括排放的日期和时间、港口或设备或船名、被排放垃圾的种类和每种被排放垃圾的估算量(以立方米计)；”

11 现有的3.3重新编号为3.5，在“《垃圾记录簿》”后插入“连同从接收设备获得的收据”。

12 现有的3.4重新编号为3.6，由下列替代：

“6 如发生本附则第7条所述的任何排放或意外落失，应在《垃圾记录簿》中记入，或对任何小于400总吨的船舶，应在该船的正式航海日志中记入该排放或落失的日期和时间、该排放或落失时港口或船位(纬度、经度和水深(如已知))、该排放或落失的原因、排放或落失的物品细目、排放或落失的垃圾种类、每种垃圾的估算量(以立方米计)以及为防止或尽量减少这种排放或意外落失已采取的合理预防措施和一般说明。”

13 新增附录I如下，现有的附录重新编号为附录II：

“附录I

对海洋环境有害的固体散装货物分类衡准

就本附则而言，货物残余，如果其根据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GHS)的衡准被分类为满足下列参数的固体散装货物残余，则被视为对海洋环境有害(HME)^①：

- .1 急性水中毒性种类1；和/或
- .2 慢性水中毒性种类1或2；和/或
- .3 致癌性^②种类1A或1B以及非快速降解和有高生物积聚；和/或
- .4 致突变性^②种类1A或1B以及非快速降解和有高生物积聚；和/或
- .5 生殖毒性^②种类1A或1B以及非快速降解和有高生物积聚；和/或
- .6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暴露^②种类1以及非快速降解和有高生物积聚；和/或
- .7 含有或由合成聚合物、橡胶、塑料、或塑料原料颗粒(这包括切碎、粉碎、剁碎或浸软或类似材料)组成的固体散装货物。”

附录II

垃圾记录簿格式

14 重新编号为附录II的3由下文替代：

“3 垃圾种类

就本记录簿第I和II部分(或船舶的正式航海日志)记录而言，垃圾分类如下：

① 该衡准基于 UN GHS。对于 UN GHS 中特定制品(例如，金属和无机金属化合物)指导，附件 9 和 10 对衡准的正确解释和分类至关重要，应予以遵循。

② 分类为致癌性、致突变性、生殖毒性或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暴露因对于口腔和皮肤的危害或在危害声明中没有规定暴露途径的货品。

第I部分

- A 塑料
- B 食品废弃物
- C 生活废弃物
- D 食用油
- E 焚烧炉灰渣
- F 作业废弃物
- G 动物尸体
- H 渔具
- I E垃圾

第II部分

- J 货物残余(非HME)
- K 货物残余(HME)”

15 重新编号的附录II中垃圾排放记录由下列替代:

“垃圾排放记录

第I部分

对第1.2条(定义)中定义的货物残余以外的所有垃圾

(所有船舶)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IMO编号
----	---------	-------

垃圾种类

A-塑料	B-食品废弃物	C-生活废弃物	D-食用油
E-焚烧炉灰	F-作业废弃物	G-动物尸体	H-渔具
			I-E垃圾

根据MARPOL附则V第4条(在特殊区域外排放垃圾)、第5条(对从固定或浮动平台排放垃圾的特殊要求)或第6条(在特殊区域内排放垃圾)或极地规则II-A部分第5章排放

日期/时间	船位(纬度/经度)或如果排放至岸上港口或如果排放至另一艘船舶船名	种类	排放的估算量		焚烧的估算量(m ³)	备注(例如焚烧的开始/结束时间和位置;一般说明)	证明/签字
			排放入海(m ³)	排放至接受设备或另一艘船舶(m ³)			
/							
.							
.							

/						
.						
.						

根据第7条(例外)的例外排放或垃圾落失

日期/时间	港口或船位(纬度/经度和水深, 如已知)	种类	落失或排放的估算量	排放或落失的原因备注和一般说明(例如为防止或尽量减少此类排放或意外落失采取的合理预防措施和一般说明)	证明/签字
/					
.					
.					

船长签字.....日期.....

第II部分

对于第1.2条(定义)中定义的所有货物残余

(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IMO编号
----	---------	-------

垃圾种类

J-货物残余(非HME)	K-货物残余(HME)
--------------	-------------

根据MARPOL附则V第4条(在特殊区域外排放垃圾)和第6条(在特殊区域内排放垃圾)排放

日期/时间	船位(纬度/经度)或如果排放至岸上港口	种类	排放的估算量		排放入海的开始/结束船位)	证明/签字
			排放入海(m ³)	排放至接受设备或另一艘船舶(m ³)		

/ · ·					

船长签字.....日期.....